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寶御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程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琦瑛、張安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7,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